



**YUESHOU**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中期報告 2010-201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33
認股權計劃	35
主要股東之權益	36
企業管治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0
審核委員會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余 鴻先生 (主席)  
Tan Cheow Teck先生 (副主席)  
李 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 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張錫楚先生  
孫枝麗女士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溫漢強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 網址

<http://www.yueshou.hk>

#### 股份代號

1191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范家碧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1樓21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038	52,986
銷售成本		<u>(52,713)</u>	<u>(45,172)</u>
毛利		6,325	7,814
其他收益		1,528	2,072
其他收入		1,358	10
行政經費		(21,839)	(11,839)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6,408	5,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385)	(2,38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3,1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818</u>	<u>-</u>
經營溢利／(虧損)	3	9,213	(132,222)
財務成本	4	<u>(21,222)</u>	<u>(9,295)</u>
除稅前虧損		(12,009)	(141,517)
稅項	5	<u>57</u>	<u>3,413</u>
期內虧損		<u>(11,952)</u>	<u>(138,10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6,324</u>	<u>6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26,324</u>	<u>65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372</u>	<u>(137,445)</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952)</u>	<u>(138,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4,372</u>	<u>(137,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0.003)港元</u>	<u>(0.054)港元</u>
—攤薄	<u>(0.003)港元</u>	<u>(0.054)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	149,083	161,258
種植資產	8	58,226	49,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6	35,906
商譽	9	1,061,006	2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4,512	–
無形資產		78,769	78,929
		<u>2,616,422</u>	<u>543,604</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11,948	13,6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32,433	34,2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71	51,638
存貨	11	26,895	13,5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73	3,119
其他按金	12	9,524	9,582
應退稅額		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15	28,138
		<u>150,729</u>	<u>153,950</u>
<b>資產總值</b>		<u>2,767,151</u>	<u>697,55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16,367	149,700
儲備		1,310,639	243,652
<b>權益總額</b>		<u>2,127,724</u>	<u>393,352</u>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8,273	8,0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22,000
可換股票據	13	215,588	210,569
承兌票據		318,189	—
遞延稅項		4,271	5,069
		<u>568,321</u>	<u>245,69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4	3,536	18,6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	36,184	27,007
應計費用		2,927	3,391
來自股東之貸款		23,000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59	5,459
應付稅項		—	1,001
		<u>71,106</u>	<u>58,504</u>
<b>負債總額</b>		<u>639,427</u>	<u>304,20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767,151</u>	<u>697,5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623</u>	<u>95,4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96,045</u>	<u>639,05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49,700	373,387	11,613	24,075	77,033	143,218	61,991	18,866	(466,531)	393,352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1,952)	(11,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6,324	-	-	-	-	-	26,3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324	-	-	-	-	(11,952)	14,372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666,667	1,053,333	-	-	-	-	-	-	-	1,7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532	(1,53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16,367	1,426,720	11,613	50,399	77,033	143,218	61,991	20,398	(480,015)	2,127,72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20,100	292,537	11,613	19,895	77,033	143,218	83,873	16,289	57,176	821,734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	-	-	-	-	-	-	-	(138,104)	(138,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59	-	-	-	-	-	6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59	-	-	-	-	(138,104)	(137,4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100	66,300	-	-	-	-	(21,880)	-	-	66,520
配售普通股	7,500	14,550	-	-	-	-	-	-	-	22,0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571	(2,571)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49,700	373,387	11,613	20,554	77,033	143,218	61,993	18,860	(83,499)	772,85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6	37,257
投資活動支出之現金淨額	(1,291)	(8,78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4,395</u>	<u>9,036</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5,950	37,5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8,138	6,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27</u>	<u>2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b>34,615</b></u>	<u><b>43,902</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種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 **其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等修訂闡明，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仍將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支出，方可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以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的宗旨，即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已隨後延伸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關修訂。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的顯著影響力，則該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投資，任何隨後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載有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認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完整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人士，或會劃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 2.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本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物業發展；(ii)環保業務；及(i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28</u>	<u>4,336</u>	<u>55,410</u>	<u>48,650</u>	<u>-</u>	<u>-</u>	<u>59,038</u>	<u>52,98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0,554)</u>	<u>2,639</u>	<u>(3,963)</u>	<u>(1,042)</u>	<u>25,475</u>	<u>-</u>	<u>10,958</u>	<u>1,59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53)	(5,9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3,183)	-	-	-	(133,183)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	-	-	6,408	5,290	<u>6,408</u>	<u>5,290</u>
經營溢利/(虧損)							<u>9,213</u>	<u>(132,222)</u>
財務成本							<u>(21,222)</u>	<u>(9,295)</u>
除稅前虧損							<u>(12,009)</u>	<u>(141,517)</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類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中央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之情況下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呈報之方式。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16	1,784
自置資產折舊	2,094	2,2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927	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4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2	1,963
利息收入	(31)	(96)
租金收入，淨額	(1,324)	(1,4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1,358)	-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5,020	8,44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5,406	-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397	742
其他利息	399	106
	<b>21,222</b>	<b>9,295</b>



##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775	(1,981)
遞延稅項	<u>(832)</u>	<u>(1,432)</u>
	<u>(57)</u>	<u>(3,41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按：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1,952)</b>	(138,10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b>5,020</b>	8,447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u><b>(832)</b></u>	<u>(1,432)</u>
	<u><b>(7,764)</b></u>	<u>(131,089)</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985,304,347</b>	2,528,597,82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b>1,168,000,000</b>	1,168,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兌換優先股	<b>12,133,333,333</b>	-
	<b>17,286,637,680</b>	3,696,597,8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b>161,258</b>	119,844
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	-	43,000
匯兌調整	<b>210</b>	9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	<b>(12,385)</b>	(1,67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b>149,083</b>	161,258

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是項估值產生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12,38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8. 種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9,123	24,484
添置	1,296	26,419
匯兌調整	1,399	20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u>6,408</u>	<u>(1,98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58,226</u>	<u>49,123</u>

初次收購種植資產時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指新種植資產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與價值之差額。

期內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指現有種植資產於期初及期末之價值差額，及新種植資產於收購日翌日及期末之價值差額之總和。

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面積約為9,103.5畝（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9,103.5畝）之8項（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8項）木材特許權種植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30至61年，最早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種植資產指本集團種植約9,103.5畝（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9,103.5畝）之樹齡約為三年之林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有609,324株林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任何木材（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種植資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應用淨現值法，於釐定種植資產之公平值時，該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定公平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林木之市場價值，已採用淨現值方法，以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2%（二零一零年：12%）之利率折現，期內採用現金流量以計算種植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 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15,868

來自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17)

842,61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58,486

###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97,4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97,480)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61,00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18,388

於本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及林木業務相關的商譽。環保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已經參考使用價值後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運用了每年12.52%（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13.78%）之貼現率。林木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亦已參考使用價值後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運用了每年12.69%之貼現率。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45,852	48,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419)</u>	<u>(14,700)</u>
	<b>32,433</b>	<b>34,205</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3,660	7,195
61至90日	798	1,206
91日或以上	<u>21,394</u>	<u>40,504</u>
	45,852	48,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419)</u>	<u>(14,700)</u>
	<b>32,433</b>	<b>34,205</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4,822	6,188
製成品	12,073	7,388
	<u>26,895</u>	<u>13,576</u>

## 12. 其他按金

一筆9,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9,268,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個在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以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就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其後日子,至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面臨之訴訟審結,為此所展開之任何訴訟而可能得到之任何裁決所作之抵押。

## 1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259,216	83,873
推算利息開支	13,240	-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61,887)</u>	<u>(21,88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0,569	61,991
推算利息開支	5,019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15,588</u>	<u>61,991</u>

#### 14.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3,536</b>	18,646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到期：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b>3,536</b>	18,64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b>-</b>	-
	<b>3,536</b>	18,64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b>(3,536)</b>	(18,646)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b>-</b>	-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b>26,503</b>	16,826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b>9,681</b>	10,181
	<b>36,184</b>	27,0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b>16,336</b>	2,977
61至90日	<b>88</b>	27
91日或以上	<b>10,079</b>	13,822
	<b>26,503</b>	16,826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b>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500,000
<b>可兌換優先股</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2,993,999,999	149,700
— 兌換可兌換優先股	1,200,000,000	6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193,999,999	209,700
<b>可兌換優先股</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	-
—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13,333,333,333	666,667
— 兌換為普通股	(1,200,000,000)	(6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2,133,333,333	606,667
<b>總計</b>	<b>16,327,333,332</b>	<b>816,367</b>

### 附註：

可兌換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及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此外，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按一比一兌換率將任何可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合約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829,28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	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77,527	2,289	1,179,8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	-	76
	<u>1,177,876</u>	<u>2,289</u>	<u>1,180,165</u>
商譽			<u>842,618</u>
			<u>2,022,783</u>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			1,72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u>302,783</u>
			<u>2,022,783</u>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6</u>

附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期內總營業額將約為39,038,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約為12,8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為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而支付之控權溢價，故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等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彼等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進行可靠計量。

## 18.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高等法院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頒令提出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庭裁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於訟費評定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 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 (「Eric 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 20.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經營租賃承擔，而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620	1,255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13	1,663
	<u>2,333</u>	<u>2,91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11.4%至約59,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8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溢利約9,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2,222,000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104,000港元）。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 環保業務

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環保業務總營業額錄得約55,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48,6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9%（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91.8%）。

###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3,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4,33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1%（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8.2%）。

## 林木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9,100畝林地之使用權及擁有和使用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該等林地上現已種植了約600,000棵樹齡約3年之桉樹，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起可進行砍伐及銷售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本集團完成有關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屬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持有於菲律賓若干幅公用林地上之林木資源的開發、管理、保護、收成、銷售及利用之專享權，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約27,818,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53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18,646,000港元減少約1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有抵押銀行借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12（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63），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比率）為0.2%（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7%）。

## 未來計劃

### 環保業務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脫硫業務為主營方向，並重點拓展脫硝業務，擴充脫硝技術團隊，加強與脫硝同業的互補合作。由於中國政府對火電廠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本集團將積極和國內各科研院所進行相關的科研項目合作，引進新技術，開拓脫硝、汞及其化合物、煙塵方面之環保業務市場。

### 林木業務

#### 獨立林木公司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是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菲律賓成立。Shannalyne已聘用一家獨立林木公司(「管理公司」)為其位於菲律賓境內的相關公用林地提供播種、重新種植、土地清理、生產(砍伐、切割、提取)，及對取得之原木進行運輸及銷售等服務。預計管理公司將使用自置設備開始進行土地清理及開展種植工作，初始目標是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至少處理4,000公頃，並達到每年20,000公頃的處理量。若生產計劃如期進行，Shannalyne將從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產生收益。

## 鋸木廠與單板業務

Shannalyne計劃在菲律賓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從事鋸木、窯爐烘乾、單板及製造相關木製品。合營企業將從Shannalyne購買木材，並向菲律賓本地客戶及國外客戶銷售產品。在生產方面，Shannalyne將專注於達到最大的產量及銷售有較高毛利率之單板。

## 物業發展

雖然由於未能收到潛在買家之投標而令本集團不能於去年十二月透過公開拍賣方式成功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仍會在將來考慮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以便可以將所有資源投放在核心業務方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頭寸。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此收購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屬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總面積約為22萬3千公頃菲律賓公用林地上之林木資源的開發、管理、保護、收成、銷售及利用之專享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c)
余鴻	1,268,000,000 (附註a)	30.23%
沈俠	6,896,133,333 (附註b)	164.43%

附註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168,000,000股股份）。

附註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沈俠先生為力柏有限公司（「力柏」）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力柏則持有本公司3,346,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力柏將持有3,346,400,000股股份）。

沈俠先生亦持有34.204%君業有限公司（「君業」）之股份，而君業則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349,7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君業將持有2,349,733,333股股份）。

附註c：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4,193,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認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任何認股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j)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68,000,000 (附註b)	27.85%
余鴻 (附註a)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68,000,000 (附註b)	30.23%
Able Expert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999,333,333 (附註d)	23.83%
黃新民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9,333,333	23.83%
力柏有限公司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3,346,400,000 (附註f)	79.79%
沈俠 (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96,133,333 (附註f及i)	164.43%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j)
Linshan Limited (附註g)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附註h及i)	214.30%
Tan Shannon Siang-Tau (附註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214.30%
君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733,333 (附註i)	84.64%

附註a：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余鴻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則為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Give Power將持有1,168,000,000股股份）。

附註c： Able Expert Limited由黃新民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Able Expert Limited（「Able Expert」）持有本公司999,3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Able Expert將持有999,333,333股股份）。

附註e：力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f：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力柏有限公司（「力柏」）持有本公司3,346,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力柏將持有3,346,400,000股股份）。此外，沈俠先生亦持有34.204%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附註g：Linshan Limited由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Shannon Tan先生」）全資擁有。Shannon Tan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

附註h：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Linshan Limited（「Linshan」）持有本公司5,437,866,667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Linshan將持有5,437,866,667股股份）。此外，Linshan亦持有55.582%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附註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君業有限公司（「君業」）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349,7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於全面行使該等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君業將持有2,349,733,333股股份）。

附註j：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4,193,999,99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而披露的董事變更資料。

**鄭炳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鄭先生之董事薪酬從每年3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6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當時市況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